**附件3**

**济宁市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加强济宁市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以下简称社科普及教育基地) 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科普及教育基地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丰富社会科学内涵，面向社会公众普及社会科学理论与知识的场所、单位。

**第三条** 社科普及教育基地由中共济宁市委宣传部（以下简称市委宣传部）、济宁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科联）认定命名。

社科普及教育基地管理工作，由市社科联承担。

**第四条** 社科普及教育基地应当普及社会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提高公众社会科学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

**第五条** 以下场所和单位可以申报社科普及教育基地：

（一）与山东革命历史有关的纪念馆、纪念地、纪念建筑物、名人故居等；

（二）博物馆(院)，文物保护单位，文化遗产类陈列室、展览馆等；

（三）幼儿园、中小学、职业院校、高等院校、公务员培训机构、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等；

（四）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民俗馆、文艺演出场馆等文化单位；

（五）历史、文化景区；

（六）其他传播、普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场所和单位。

**第六条** 申报社科普及教育基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把社科普及工作纳入整体工作规划，规章制度健全，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社科普及活动，且能在当地社科普及活动中发挥示范作用；

(二)有普及社会科学知识的经费、场馆、设施, 具有系统的展陈资料，能够承担社科普及教育任务；

(三)有专兼职人员负责社科普及教育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自愿接受社科普及教育基地管理办公室的业务管理和指导。

**第七条**申报社科普及教育基地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向市社科联提交本年度《济宁市社科普及教育基地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二）依照申报资料进行实地考察，根据审核情况，提请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研究审批；

（三）对批准认定的社科普及教育基地，由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授予“济宁市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铭牌。

**第八条**  社科普及教育基地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三）普及社会科学知识；

（四）推广和促进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应用与转化；

（五）参与由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组织的社科普及活动，开展社会科学咨询服务和现场交流活动；

（六）承担其他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和实践活动。

**第九条**  社科普及教育基地享有下列权利：

（一）以“济宁市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的名义开展相关活动；

（二）组织开展的一般活动由市社科联网站发布信息，重大活动由市社科联协调，在市级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第十条** 社科普及教育基地应当于每年底前向市社科联上报本年度工作总结；

市社科联每年对基地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选全省、全国优秀社会科学普及教育基地的重要依据，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社科普及教育基地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取消其资格：

（一）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

（二）传播不健康、不文明的生活方式，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不参加年度考核或者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四）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属市社科联。